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柏翔  
電話：06-2991111#78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郵件：phchiu7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322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322923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2022/03/07  
08:04:45  
文  
章  
換  
交